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6-029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803,8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30,8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8,714.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582,181.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9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加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红林”)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诚机械”)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变更后贵州红林继续实施土地和厂房建设。通诚机械负责后续新增设备的购置和项目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实施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56,496.34万元不变,其中计划用于通诚机械实施此项目的金额为30,0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9月,甲方(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签署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42)。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和乙方两法人主体共同实施,调整为乙方单独实施;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56,496.34万元调整为27,000.00万元。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特订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中的专户计划存放金额30,000.00万元,变更为27,000.00万元。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四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壹拾壹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联系方式:

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3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邮 编:214063
传 真:0510-85500738
联系人:王先定
电 话:0510-85707738
手 机:15982293446
Email:wangxianding2008@163.com

2. 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贵阳市小河松花江路111号
邮 编:550009
传 真:0851-83897140
联系人:陈蓉
电 话:0851-83895313、83897195
手 机:13985030964
Email: gzgychenrong@yeah.net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丙方)
地 址: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1号
邮 编:550000
传 真:0851-83840036
联系人:陈竹
电 话:0851-83840036
手 机:13985013716
Email:2087492169@qq.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荐机构)(丁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邮 编:200120
保荐代表人A:池惠涛
电 话 :021-38676057
手 机:13601878557
Email :chihuitao007644@gtjas.com
传 真: 021-38670057
保荐代表人B:孔德仁
电 话: 021-38674991
手 机: 17702163717
Email: kongderen012096@gtjas.com
传 真: 021-38670057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丁方)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邮 编:330038
保荐代表人A:毛军
电 话:010-64818547
手 机:13426212395
Email:maoj123@126l.com
传 真:010-64818501
保荐代表人B:司维
电 话:0755-82972618
手 机:18629337178
Email:941570666@qq.com
传 真:0791-86776103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6-028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803,8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30,8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8,714.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582,181.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9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年10月,甲方(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签署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48)。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乙方和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两法人主体共同实施,调整为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单独实施;新增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基础能力建设I期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乙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496.34万元。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变更协议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中的专户计划存放金额60,000万元,变更为29,496.34万元。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四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壹拾壹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联系方式:

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3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邮 编:214063
传 真:0510-85500738
联系人:王先定
电 话:0510-85707738
手 机:15982293446
Email:wangxianding2008@163.com

2.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贵阳市小河松花江路111号
邮 编:550009
传 真:0851-83895621
联系人:朱颖
电 话:0851-83897148
手 机:13985591760
Email: honglin143caiwubu@126.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丙方)
地 址: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1号
邮 编:550000
传 真:0851-83840036
联系人:陈竹
电 话:0851-83840036
手 机:13985013716
Email:2087492169@qq.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荐机构)(丁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邮 编:200120
保荐代表人A:池惠涛
电 话 :021-38676057
手 机:13601878557
Email :chihuitao007644@gtjas.com
传 真: 021-38670057
保荐代表人B:孔德仁
电 话: 021-38674991
手 机: 17702163717
Email: kongderen012096@gtjas.com
传 真: 021-38670057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丁方)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邮 编:330038
保荐代表人A:毛军
电 话:010-64818547
手 机:13426212395
Email:maoj123@126l.com
传 真:010-64818501
保荐代表人B:司维
电 话:0755-82972618
手 机:18629337178
Email:941570666@qq.com
传 真:0791-86776103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15:00至2016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4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林先生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28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640,379,913股的44.39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808,409股,占公司总股本640,379,913股的9.808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28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640,379,913股的44.392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640,379,913股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王秀宏、杨姗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议案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射剂及人参深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4,283,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808,40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王秀宏、杨姗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紫鑫药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6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宁市人民政府签署《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其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鉴于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构想,充分发挥黑龙江省与俄罗斯远东地区毗邻的优势,抓住国家设立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这一历史机遇,更好利用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这个平台,加快推进东宁市和中捷资源实施大农业产业发展战略。2016年8月6日,公司与东宁市人民政府签署《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农业产业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东宁市,是黑龙江省直辖,牡丹江市代管的县级市。东宁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29°53′—131°18′,北纬43°25′—44°35′,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东与俄罗斯接壤,边境线长179公里,南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相邻,是东北亚国际大通道上重要的交通枢纽。是国家一类陆路口岸。

东宁市境内总面积7139平方公里,地貌呈“九山半水半分田”特征,辖6镇,人口21.0万(2014年)。气候条件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中捷资源将以华信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为载体,在试验区东宁段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农副产品加工力度。东宁市人民政府把中捷资源作为东宁市农业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提供领导全方位支持、机制全方位支持、政策全方位支持、联动全方位支持等四方面全方位支持。

(二)合作模式

双方同意合作模式主要以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东宁段为中心,以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为载体,用一区多园合作区的体制,形成一个以东宁(境内)子园区、俄罗斯远东(境外)园区为依托,以东宁跨境农业产业链为主线,用东宁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农业资源,带动中捷资源的农产品加工发展;实现产业链紧密衔接,上下游配套,形成东宁区域有机食品产业积聚发展群。

(三)双方承诺

1、中捷资源承诺:

(1)加大对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的投资力度,以现华信经贸为基础,年内在绥芬河—东宁试验区东宁段启动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境内)子园区公司;

(2)中捷资源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农副产品深加工放在东宁区域;

(3)中捷资源以商招商企业落户东宁区域。

2、东宁市人民政府承诺:

(1)积极争取中捷资源和华信的代表进入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

(2)积极争取在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东宁段内,根据项目规划预留相应的加工生产用地,用于支持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子园区(境内)(设在试验区东宁段)实施农业产业深加工。先期启动以华信机电产品交易中心相邻土地(商业用地),作为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子园区(境内)加工生产用地。

(3)积极争取国家口岸、商品检验检疫中心在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东宁段设点。争取粮食仓储、保税库和深加工有关优惠政策。

(4)中捷资源投资建设的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扶持。

(四)其他

为确保双方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到实处,成立协调小组,双方各确定一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和推进《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在农业产业合作的良好开端,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有助于推动公司向有机农业等资源性行业转型,将保障和促进公司未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业务的办理,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双方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双方将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合作内容。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宁市人民政府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2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股144,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通知:由于中茵集团在上海展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顿投资”)诉中茵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一审胜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展顿投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现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7-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展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7-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效力,因财产保全,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请协助解除对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茵股份80,256,801股(证券代码60074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赠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上述解除冻结的协助执行事项已完成,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茵股份80,256,801股以及冻结期间产生的送股、转赠股、现金红利的冻结已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5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8月2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经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2016年8月1日,中房地产收到公司总经理孙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孙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8月5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行人聘任杨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7月26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9),中房地产因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中房地产申请,中房地产股票(公司简称:中房地产,证券代码:000736)自2016年7月25日13时起停牌。中房地产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房地产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8月5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公告,2016年8月4日,中房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经中房地产申请,中房地产股票自2016年8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向温州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德欣”)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温州德欣签署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温州德欣。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4.60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规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2,191,780股(含本数)。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限售期

温州德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1	中房瑞致小区1#地块、4#地块以及6#地块(集中商业)项目	23.61	8.50
2	中交漫山A83、A84项目	36.76	3.50
合计		60.37	12.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0.37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温州德欣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杨剑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97,193,885股,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持有158,460,235股,持股比例为53.32%,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间接持有中住地产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交集团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发行数量82,191,78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住地产持股比例为41.77%,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6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8月2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经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2016年8月1日,中房地产收到公司总经理孙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孙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8月5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行人聘任杨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7月26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9),中房地产因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中房地产申请,中房地产股票(公司简称:中房地产,证券代码:000736)自2016年7月25日13时起停牌。中房地产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房地产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8月5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公告,2016年8月4日,中房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经中房地产申请,中房地产股票自2016年8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向温州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德欣”)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温州德欣签署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温州德欣。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4.60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规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2,191,780股(含本数)。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限售期

温州德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1	中房瑞致小区1#地块、4#地块以及6#地块(集中商业)项目	23.61	8.50
2	中交漫山A83、A84项目	36.76	3.50
合计		60.37	12.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0.37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温州德欣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杨剑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97,193,885股,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持有158,460,235股,持股比例为53.32%,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间接持有中住地产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交集团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发行数量82,191,78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住地产持股比例为41.77%,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盈米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8月12日起增加盈米财富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全称	注册登记机构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公司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4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公司

注:上述基金暂停申购期间,转换转入、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盈米财富办理基金定